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规定，对盛天网络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天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盛天网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 1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10.0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89.94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审验字（2015）0101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易乐游网娱平台升级项目	13,490.00	10,692.75	79.26%
商用 WIFI 系统项目	14,452.00	4,540.19	31.42%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5,320.00	2,755.04	51.79%
创新研究院项目	3,902.00	-	-
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	5,447.00	1,280.13	23.5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	-	-
合计	47,611.00	19,268.11	40.47%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易乐游网娱平台升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692.75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76.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万元）
硬件设备投入	8,300.00	-	810.95	-
软件购置投入	300.00	-	47.01	-
研发费用	800.00	-	3,550.30	-
人员培训费	-	-	19.39	-
委托开发费用	-	-	18.00	-
办公场地购置	1,440.00	-	1,305.54	-
宽带投入费用	1,350.00	-	2,964.58	-
市场开拓费	300.00	-	1,328.42	-
流动资金	1,000.00	-	648.56	-
合计	13,490.00	13,468.94	10,692.75	2,776.19

根据众环审验字（2015）0101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89.94 万元，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7,611 万元少 21.06 万元，造成“易乐游网娱平台升级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比承诺投资额少 21.06 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及形势的不断变化，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尽量节约投资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2,776.19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拓展。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易乐游戏网娱平台升级项目”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为 2,776.19 万元。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将该事项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周依黎

年 月 日
王世平

保荐机构：年 月 日
（加盖公章）